

证券代码：870799

证券简称：ST 世纪风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桂林世纪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西监管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对桂林世纪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范德忠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4年5月20日

生效日期：2024年5月15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 姓名/名称 | 类别 |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
|-----------------|------------|---------------|
| 桂林世纪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 本公司 |
| 范德忠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范德忠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未能勤勉尽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依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监管局”）决定对公司和范德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自觉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广西监管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将全面整改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积极筹措资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同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争取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对桂林世纪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范德忠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桂林世纪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